

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3〕1 号）等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原则，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衡阳师范学院，国标代码为 10546，英文名称为“Heng Yang Normal University”。

第三条 衡阳师范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湖南省直属的普通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学校位于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湖南省衡阳市。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址

东校区：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 16 号（邮政编码：421002）

西校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 165 号（邮政编码：421008）

第五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颁发

合格毕业生由衡阳师范学院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学习层次为：专升本）；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毕业生由衡阳师范学院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招生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规定、实施细则，领导、监督“专升本”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务处，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开展招生宣传、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对象

第九条 我校2023年“专升本”招收10个专业：运动训练、体育教育、音乐学、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食品科学与工程、法学、经济学、财务管理。**各专业招生计划将在湖南省教育厅下达后另行公布。**

第十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202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及在校学生（含

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或在外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或已毕业)的我省户籍学生并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

第十一条 下列考生不得报名我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二)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三) 上年可以正常毕业并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不得延期毕业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第四章 招生考试

第十二条 考试由我校命题和组织,每个专业考试三门科目,考试科目见下表。

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分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	基础科目	专业科目 1	专业科目 2
运动训练	大学英语	运动解剖学	专项技能测试
体育教育		运动解剖学	专项技能测试
音乐学		综合音乐理论	专项技能测试
美术学		素描	命题创作
视觉传达设计		素描	标志设计
环境设计		素描	专业设计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微生物学	食品生物化学
经济学		管理学	西方经济学(微观经济学部分)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基础会计
法学		民法学	法理学

报考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需在以下 13 个项目中选择一项作为专项技能测试考试内容：篮球、排球、足球、田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武术套路、跆拳道（竞技、品势）、健美操、体育舞蹈、啦啦操、射击。

报考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需在以下 4 个项目中选择一项作为专项技能测试考试内容：排球、羽毛球、田径、武术套路。

报考音乐学专业的考生需在以下 3 个项目中选择一项作为专项技能测试考试内容：声乐、器乐、钢琴。

第十三条 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及在其他省高职（专科）就读（或毕业后）具有湖南省户籍且在湖南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可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 2023 年 3 月底）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

第十五条 经教育厅审核，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的考生免文化课考试，但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测试

的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两类免试生的免试计划将单独列出，不影响普通计划。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六条 普通考生录取。学校在公布的招生计划范围内分专业按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根据各专业特点确定录取合格线，当某一科目或总分低于录取合格线时，不予录取。当某专业实际参考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数时，该专业的录取率由我校自主确定，原则上参照本校其他专业平均录取率确定。

第十七条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比例（以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不低于所在专业的录取比例，且不高于所在专业录取比例 10 个百分点。

第十八条 免试生录取。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录取。

（一）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依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二）竞赛获奖学生录取。参照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

第十九条 专升本录取程序参照普通高考录取模式进行。校内录取工作结束后会将拟录取考生数据（含考生成绩、拟录取名单、照片、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信息等）通过录取系统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在我校教务

处官网 (<http://jwc.hynu.cn>) 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不少于 7 日)。

第二十条 考试缺考一门以上 (含一门) 的, 取消录取资格。考试违纪、舞弊的, 取消录取资格。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将不予录取。

第六章 学籍与学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我校参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相关规定, 对“专升本”学生进行日常管理, “专升本”学生班级和住宿分配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第二十二条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本科学校有关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专升本”学生直接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 入校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普通本科。在本科学校学习两年, 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的,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 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高职 (专科) 学校负责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好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 及时移交我校档案馆。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标准为 130 元/人,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缴费, 缴费时间为 4 月 11 日—14 日, 缴费方式在我校教务处官网 (<http://jwc.hynu.cn/>) 另行发布通知。

第二十五条 我校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制订《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学生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录取学生应按相应标准按时缴清所有费用。该收费标准由我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录取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报到手续；已录取但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两周；未经同意逾期一周不报到者，按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入学资格复查。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招生咨询电话：0734-8484908，“专升本”工作信息发布：<http://jwc.hynu.cn>，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 16 号（邮政编码：421002）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制订相应招生政策，另行公布。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衡阳师范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学生 收费项目及标准（暂定）

根据《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办法（试行）》规定，2023 级“专升本”学生参照 2021 级学生的学年制学费标准收取学费，2021 级学生的学分制学费标准按湖南省政府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收费文件（湘发改价费[2016]668 号）标准执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暂定，最终实际收费以入学时的收费公示为准。

（一）学费

我校专升本学生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学分，每学年按人才培养计划安排课程预收学费，学年末按实际修读的课程结算，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应修最低总学分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

衡阳师范学院 2023 级专升本学生学费标准

专业	学年制学费标准（元/学年）
运动训练	11200
体育教育	4000
音乐学	5000
美术学	5400
视觉传达设计	8000
环境设计	80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5900
经济学	5000
财务管理	5000

法学	5000
----	------

(二) 住宿费及空调使用维护费 (暂定)

1. 住宿费

一类学生公寓 1200 元/人·年，二类公寓 1000 元/人·年，三类公寓 700 元/人·年，非公寓 600 元/人·年。

2. 空调使用维护费

一类学生公寓 100 元/人·年，二类学生公寓 80 元/人·年，三类学生公寓和非公寓 50 元/人·年。

(三) 代收费 (暂定)

1. 书籍费 500 元/人 (每学年预收，按实结算)

2. 体检费 110 元/人

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 350 元/人/年